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511號

原告 鄞家聖
被告 鄞育騫
鄞明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59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原告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附民卷第5頁），嗣追加請求被告共同公然以下述言論損及原告名譽權之部分，並縮減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潮簡卷第47頁），依上開規定，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二、被告鄞育騫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潮簡卷第70頁）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緣被告鄞育騫為被告鄞明和之子，原告則為鄞育騫之堂哥、
05 鄞明和之姪子，被告前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遂於111年4
06 月29日20時許，通知警方至原告住處協助處理糾紛，警方到
07 場後，被告竟在屏東縣○○鎮○○段00○○地號及同地段83
08 之3地號土地即原告住處旁空地前之馬路上，由鄞育騫先向
09 原告叫囂並拾其所有黑色球棒1支朝鄞家聖揮舞，為警出手
10 阻擋後，再由鄞明和持其所有鐮刀1把作勢揮舞，為警按住
11 其手臂後，復將鐮刀指向原告並恫稱：「恁爸乎你斷手斷
12 腳」、「你們母子要死比較快啦，我先跟你們說，你們母
13 子，殺一個剛好，兩個我也殺」、「拎杯給你處理啦」等
14 語，共同以上開方式，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
15 身體安全（下合稱系爭行為）。又被告於系爭行為當下，鄞
16 育騫亦向原告叫囂表示：「不別人叫一叫啦，幹你娘機
17 掰」、「人叫一叫啦」、「幹」等語；鄞明和復向原告叫囂
18 表示：「恁娘老機掰」、「這都我的房子，你他媽的王八
19 蛋」、「恁爸乎你斷手斷腳」、「拎娘老機掰」、「你們母
20 子要死比較快啦，我先跟你們說，你們母子，殺一個剛好，
21 兩個我也殺」、「拎杯給你處理啦」等語（下合稱系爭言
22 論），共同以系爭言論貶損原告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

23 (二)被告共同所為之系爭行為及系爭言論，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
24 痛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5 分別請求被告就系爭行為部分連帶賠償300,000元，及就系
26 爭言論部分連帶賠償15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並聲明：如
27 前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28 二、被告部分：

29 (一)鄞育騫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陳
30 述略謂：原告蓄意欺壓我們，當下看不下去，系爭行為是在
31 保護自己的財產，並沒有蓄意要做恐嚇，也沒有對原告有何

01 身體接觸。

02 (二)鄞明和則以：原告長期破壞我們水井水源，我才憤而做出系
03 爭行為以及講出系爭言論，但我沒有舉鐮刀揮舞或攻擊，我
04 也是為了生存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被告因系爭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2年度易
07 字第1086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各處有期徒刑
08 刑6月，系爭言論不構成刑法上所要處罰之公然侮辱犯行而
09 無罪乙節，有前開判決在卷可考(見潮簡卷第13-22頁)，並
10 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誤，且為兩造
11 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共同故意為系爭行為及系爭言論，侵害原
14 告權利，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
15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一)被告就
16 系爭行為及系爭言論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二)精神慰撫金
17 之數額？分述如下：

18 (一)被告應就系爭行為及系爭言論負連帶賠償責任：

1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2 共同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3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已明定。
26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27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28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9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30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
31 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

01 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社會上之
02 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
03 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
04 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參照）。

05 2.經查，被告有為系爭行為及系爭言論乙情，業經本院當庭勘
06 驗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確認甚明（潮簡卷第68-69頁），而
07 依社會常情，含手持鑷刀、球棒及向原告稱：「恁爸乎你斷
08 手斷腳」、「你們母子要死比較快啦，我先跟你們說，你們
09 母子，殺一個剛好，兩個我也殺」、「拎杯給你處理啦」等
10 語在內之系爭行為，已足致原告心生畏懼，又觀諸系爭言
11 論，含有謾罵原告親人等不雅言論，於社會通念上屬粗鄙不
12 堪之字詞，得藉此貶抑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客觀上足使
13 遭辱罵之原告感受不堪與屈辱，均致其受有損害且情節重
14 大，而被告既共同為系爭行為及系爭言論，以達同一目的，
15 依上開規定，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辯稱無蓄意恐
16 嚇、舉鑷刀等情，尚乏可信。

17 3.被告另辯稱為保護自己的財產，憤而為之等節，然：

18 (1)按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
19 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
20 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最高法
21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參照）。又依通說所採結果
22 不法說，凡侵害他人權利者，即可先認定其不法，惟加害人
23 得證明有違法阻卻事由而不負侵權責任。

24 (2)縱然被告所辯之水源問題為真，然被告就渠等與原告間之財
25 產紛爭，不思訴訟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等正途管道解決問
26 題，貿然為系爭行為及系爭言論，而該等方式僅屬訴諸情
27 緒，並無法解決問題，不具有適當性，自不得阻卻其不法
28 性，是被告所辯，礙無足採。

29 (二)本件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共55,000元為宜：

3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3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1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02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03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4 決參照）。

05 2.本院審酌被告所為系爭行為及系爭言論確屬不該，且於之後
06 亦有手持鐮刀出現在原告住處前之情（潮簡卷第50頁），難
07 認對原告造成之痛苦程度非輕，然依前開勘驗員警密錄器光
08 碟之結果可知，原告當下業有叫罵、手指被告等行為，並
09 以：「要殺我嗎？」、「來！來！來！」等言論刺激被告，
10 原告所為亦屬不智。末參酌兩造之學、經歷、財產所得資料
11 所顯示之資力等其他一切情狀（潮簡卷第49頁及個資卷，屬
12 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供參酌，不予揭露），認原告就被告共
13 同所為之系爭行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就被告共同
14 所為之系爭言論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元，共計55,000元
15 為適當，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1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擴
24 張請求金額而被告拒絕給付之日，即113年8月15日起（潮簡
25 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
26 上開說明，同為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9 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5 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07 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薛雅云